

淮南市商务局文件

淮商〔2020〕56号

签发人：梁广贤

关于推动美容美体、洗浴足浴行业 有序复工的通知

各县区（园区）商务主管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满足人民群众生产生活需求，结合当前我市疫情防控形势，经研究，同意美容美体、洗浴足浴行业复工。现通知如下：

一、强化消杀通风。停业后首次恢复营业的消费场所要进行彻底的清洗消毒和安全检查。开放后继续加强营业场所消毒清洁，确保室内空气流通，不得使用中央空调系统。

二、抓细防控措施。推行“绿码+佩戴口罩+测量体温”制度，鼓励采用线上预约方式进行消费，严格控制营业场所客流，在店

客流量不超过总量的 50%，保持进店人员安全间距不小于 1 米。发现业主、员工及顾客存在发热、胸闷、乏力等异常症状，应在第一时间报告属地街道（乡镇），并实施隔离、送医等措施。

三、建立追溯制度。经营主体要建立顾客信息追溯制度，收集消费者的有效身份信息和联系方式，确保能追溯到每一名消费者。结账时优先使用手机扫码等非现金支付方式。

四、做好安全保障。经营主体要严把人员、物资、设施设备和原材料安全关口，加强对员工的培训，指定专人负责疫情防控工作，从业人员必须落实戴口罩、勤洗手等自我防护措施，每日早晨上岗前进行体温检测，体温异常者不得上岗。

五、落实防控责任。经营主体要全面落实企业主体责任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为疫情防控工作第一责任人。各县区、园区要落实属地管理责任，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要加强行业管理和服务指导，推动美容美体、洗浴足浴行业有序复工。

2020年3月28日